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應徵基本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二)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 106 年度,惟入學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需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類科、名額、聘任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一、正取 1 名，錄取類別及名額如下：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項次	佔缺	名額	聘期	報考資格
1	實缺	1 名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三、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可報名，報名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12 時 00 分

(一)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可報名。

*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概不受理親自報名。(上傳相關證件，如錄取後查證件有偽造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請將下列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報名資料「陸、應繳資料」傳送至 MAIL:bmps510.hc@go.edu.tw，收件後會回信，若遲未收到回覆信件，請撥打 5316668 分機 510 確認。

陸、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以 A4 大小尺寸存成 1 個 PDF 檔傳送。檔名:113-2 代理教保員甄選-姓名)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 (一) 102 學年度以前畢業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 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畢業，除繳交畢業證書外，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 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報考者，請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結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 (四) 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五)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六) 以 86 年 2 月 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任職之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七) 以中臺科技大學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並畢業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其修習課程需符合「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之規定)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形者)。

六、准考證。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柒、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民國 113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5 分起。

玖、甄選地點：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北門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當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証參加實體應試，場地參照校方網路公告。預計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公告。

拾、甄選方式評分標準：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佔 60%。「教學主題:自訂」

二、口試：每人 8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40%。

三、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即代表資格審查符合參加甄試)。預計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公告。

四、總成績以口試成績(40%)加試教成績(6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拾貳、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公告。

拾參、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4/01/08(三)下午 12:00-15:30 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肆、複查成績：請於 114/01/08(三)上午 8-11 時，請傳送 MAIL:bmps510.hc@go.edu.tw 向本校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匯款帳號:015038093503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040152)】，MAIL 及匯款兩者於規定時間內皆完成者始成立複查手續。

拾伍、附則：

-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若因具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 四、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保員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保員職務，不得異議。
- 五、應聘後之代理教保員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六、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bmps.hc.edu.tw>) 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 九、申訴電話：03-5316668 轉 510。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共〔 〕年〔 〕個月		實習教師 證書字號	
通 訊 地 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 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簡歷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			收件人 簽章
	☐ 准考證 ☐ 切結書 ☐ 退伍令 ☐ 其他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 科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證 號 碼	() 由本校填寫
備 註	1. 甄選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繳付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2. 本人可於 114 年 02 月 10 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所領薪資。
4.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5.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